

(上接第66版)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72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5 人，非执行董事 11 人，独立董事 10-1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本行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5 人，非执行董事 11 人，独立董事 10-1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本行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7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74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发挥战略决策、风险预警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发挥战略决策、风险预警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实际情况调整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和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和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五)在董事会上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其整改情况；	(二十五)在董事会上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其整改情况；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上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	董事会上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	
75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如需解除执行长职务时，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由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如需解除执行长职务时，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由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设监事会的，不设监事。
76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法进行的检查、审计等合法监督。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列席。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法进行的检查、审计等合法监督。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列席。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设监事会的，不设监事。
7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审议委员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五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三)五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六)六分之一提议时；	(六)六分之一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计算机系统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计算机系统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7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监事会议事决策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监事会议事决策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
79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条
			(一)利润分配或股息政策的变动方案；	(一)利润分配或股息政策的变动方案；	
			(二)增减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增减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	(五)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	
			(六)章程的修订案；	(六)章程的修订案；	
			(七)负责审议提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设置的开支限制的重大资金开支、合同和承诺；	(七)负责审议提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设置的开支限制的重大资金开支、合同和承诺；	
			(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八)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九)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十)薪酬方案；	(十)薪酬方案；	
			(十一)资本补充方案；	(十一)资本补充方案；	
			(十二)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三)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它事项。	(十三)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它事项。	
			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需要提供的信息。	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需要提供的信息。	
80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设监事会的，不设监事。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二)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三)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三)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进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通过非法途径泄漏；	(六)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进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通过非法途径泄漏；	
			(七)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所属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七)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所属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负责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进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通过非法途径泄漏；	(八)负责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进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通过非法途径泄漏；	
			(九)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81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设监事会的，不设监事。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二)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三)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三)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进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通过非法途径泄漏；	(六)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进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通过非法途径泄漏；	
			(七)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所属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七)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所属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2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且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且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且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且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且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且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且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且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且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且由非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83			第一百六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操作流程、内部控制评价、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操作流程、内部控制评价、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意见。	实际情况调整
84		无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
8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一)负责披露会计报表；	(一)负责披露会计报表；	
			(二)聘任或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二)聘任或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6		无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商讨本行年度财务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盈余公积使用、资本公积金使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商讨本行年度财务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盈余公积使用、资本公积金使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
87		第七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章	
88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设副行长四至五名，首席财务官一名，并根据工作需要可设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设副行长四至五名，首席财务官一名，并根据工作需要可设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89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	
9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其他行政职务的人，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其他行政职务的人，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情况调整	
91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带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挥谋略经营、开拓市场、增强管理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带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挥谋略经营、开拓市场、增强管理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	
		... 执行长负责劳动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辞退、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本行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 见。 执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述权时，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 见。 执行长在本行不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由控股股东代为薪水。	... 执行长负责劳动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辞退、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本行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 见。 执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述权时，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 见。 执行长在本行不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由控股股东代为薪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	